**浙江省中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**

浙江省中医院为全面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，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

1. **项目概况**

根据医院规定，院内基建维修工程项目，单项造价8万元以上的项目，要委托中介机构审核，审计室协同，实行内审外审相结合方式开展审计工作，现需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1. **项目预算**

预算金额：5万元；

服务期：2年，2025年9月15日-2027年9月14日。

1. **采购内容**
2. 服务内容

浙江省中医院装修改造工程、零星工程的预算、招标控制价、工程结算等的审核，具体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。

1. 服务要求
2. 投标人按照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）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》（浙建站市［2010］9号）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（试行）》（浙建站市［2013］5号）和现行的定额及规范等规定开展工作。
3. 开展各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（试行）》（浙建站市［2013］5号）规定的期限，并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及时完成。
4. 服务团队要求
5.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五年及以上的从业经历，在供应商处具有连续三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。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(登记)在供应商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6. 拟派本项目成员需要具有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专业造价咨询专业资格证书。
7. 服务团队成员一旦确定，人员不得变更（除不可抗力外），实际项目审核业务的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。因审核项目需要增加技术人员时，其名单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。
8. 商务要求

1、按照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》（浙价服[2009] 84号文）的“最低收费标准及分档累进计费标准费率”的扣率报价（如“九折”应填写为“90%”）。涉及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按实结算，每季度支付，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同意，供应商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完毕。

1. **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。**
2. **供应商资格要求**
3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5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6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7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8. **磋商所需材料**
9. 单位简介
10. 营业执照复印件
11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附件2）
12.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13. 商务技术响应表（附件3）
14. 报价表（格式见附件4）
15. 服务方案（请在服务方案中列明评分表中涉及的各项评分内容）
16. 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资料

上述1-8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，响应文件一式三份（1正本，2副本），密封装订，装订处盖公司鲜章。

1. **报名及磋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**
2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）
3. 报名方式：供应商请发送报名邮件至szyycgb509@163.com进行报名，邮件名称为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名+供应商名称”，邮件内容需包含“公司全称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电话”。

请于磋商时递交响应文件，未按上述规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1. 磋商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 14:00（北京时间），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2. 磋商地点：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9号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3号楼2楼211会议室
3. 联系人1：寿老师（报名及接收响应文件）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70502

联系人2：方老师（项目咨询），联系电话：0571- 87070583

注：每个单位仅限派1名代表参加，请在确认自身健康的情况下参与磋商。

附件1：评分表

附件2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附件3：商务技术响应表

附件4：报价表

浙江省中医院

2025年7月17日